

## 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案總說明

為促使澎湖縣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會議之進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發布施行「澎湖縣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審議會執行依據，並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五日修正。

茲因行政院組織調整，相關法規之更動以及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推動，農業部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據以修訂「農業部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為延續主管機關法規之一致性，爰就相關規定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交通部觀光局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升格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修正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增列「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基於海洋保育署成立及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權管單位變更，修正「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為「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增列「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規定第八點）

## 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第八點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由機關代表（含召集人、副召集人、文化局代表及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或指派；召集人為當然委員。</p> <p>審議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農漁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p> <p>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副召集人暫代主席，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審議會委員應聘前應填具同意書，並同意本會將其姓名連同其他委員名單公布於農漁局網站。</p> <p>民間團體代表以澎湖特殊地質地景所在社區優先考量，有意願加入審議會之社區代表，得由該社區理事長書面推薦，代表該社區，且一社區以一代表為原則，其相關專長或實務經驗得為農漁局認證後於網路公布之名單人員或於推薦時檢附相關資料以利</p>	<p>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由機關代表（含召集人、副召集人、文化局代表及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p> <p>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或指派；召集人為當然委員。</p> <p>審議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農漁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p> <p>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副召集人暫代主席，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審議會委員應聘前應填具同意書，並同意本會將其姓名連同其他委員名單公布於農漁局網站。</p> <p>民間團體代表以澎湖特殊地質地景所在社區優先考量，有意願加入審議會之社區代表，得由該社區理事長書面推薦，代表該社區，且一社區以一代表為原則，其相關專長或實務經驗得為農漁局認證後於網路公布之名單人員或於推薦時檢附相關資料以利判定。</p> <p>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一、修正機關名稱及委員任一性別比率。</p> <p>二、依據政府組織調整修正交通部觀光局升格為交通部觀光署。</p> <p>三、依據農業部修正「農業部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現行規定第一項有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委員，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增訂委員性別比例文字，以促進不同性別委員之衡平參與。</p>

<p>判定。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外聘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時，依政府相關會計規定提供旅費、出席費用。</p>	<p>外聘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時，依政府相關會計規定提供旅費、出席費用。</p>	
<p>八、有關澎湖縣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廢止、變更範圍及變更類別審議會審議前，主管機關應依<u>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u>所定事項或<u>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u>所定事項進行審查，並提出評估報告供委員參考。 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主管機關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辦理前應依案件需求通知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審議會開會審議個案時，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一人出席。</p>	<p>八、有關澎湖縣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廢止、變更範圍及變更類別審議會審議前，主管機關應依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事項進行審查，並提出評估報告供委員參考。 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主管機關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辦理前應依案件需求通知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審議會開會審議個案時，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一人出席。</p>	<p>修正法條依據名稱。「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已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名為「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布「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